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0 万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奉贤地区的产业布局，与当前业务板块全面协同，提升面向新能源行业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

（四）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六）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人民币）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七）与公司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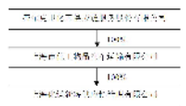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公司的成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奉贤地区的产业布局，与当前业务板块全面协同，提升面向新能源行业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会树脂"）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宝会树脂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宝会树脂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合同，为宝会树脂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6,297.3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宝会树脂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宝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34787468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二街 11 号 601-1 房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颜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总资产	131,989,793.38 元	净资产	58,966,874.03 元
营业收入	68,351,102.37 元	净利润	13,454,807.07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债务人：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6,297.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0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43）。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43,6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3）。

3、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95,2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回购最高价为 64.43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36.13 元/股，回购均价为 48.9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948,663.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经公司核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744,575	0.45	170,325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27,033	99.55	164,123,297	99.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4,886	0.42	2,390,159	1.45
总股本	164,371,608	100.00	164,293,622	100.00

注：1、公司总股本变动系"密卫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转股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 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限售条件股份减少系：①公司完成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 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96,2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 1,695,273 股公司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0 万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奉贤地区的产业布局，与当前业务板块全面协同，提升面向新能源行业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

（四）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六）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人民币）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七）与公司股权结构关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公司的成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奉贤地区的产业布局，与当前业务板块全面协同，提升面向新能源行业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43）。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43,6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3）。

3、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95,2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回购最高价为 64.43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36.13 元/股，回购均价为 48.9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948,663.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 42.2 万元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募集资金账户 42.2 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东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桂 1224 民初 1456 号），相关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终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 422,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2523	422,000.00	正常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698,800	29.24
2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0,332	12.19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5,020	4.83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950	3.67
5	虹宇有限公司	10,990,970	2.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2,916	2.56
7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4,213	1.51
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29,600	1.19
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9,226	1.1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95,099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698,800	29.24
2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0,332	12.19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5,020	4.83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950	3.67
5	虹宇有限公司	10,990,970	2.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2,916	2.56
7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4,213	1.51
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29,600	1.19
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9,226	1.1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95,099	0.91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存道	19,594,772	34.99
2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2,397	7.74
3	赵艳兴	3,154,872	5.63
4	张东晖	1,561,855	2.79
5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70	2.48
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53,138	2.42
7	王茜	1,303,002	2.33
8	史晓丽	945,989	1.6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000	1.3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877	1.3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存道	19,594,772	34.99
2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2,397	7.74
3	赵艳兴	3,154,872	5.63
4	张东晖	1,561,855	2.79
5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70	2.48
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53,138	2.42
7	王茜	1,303,002	2.33
8	史晓丽	945,989	1.6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000	1.3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877	1.30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下同）；

4、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下同），该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主要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企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方式：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2,000,000	0.7266%-1.4531%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3,763.375 万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20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700	1.7755%	3,443,700	2.5021%	4,443,700	3.2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90,050	98.2245%	134,190,050	97.4979%	133,190,050	96.7714%
股本总数	137,633,750	100%	137,633,750	100%	137,633,75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 亿元，流动资产 14.08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03%，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4.0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84%，占比均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股数约 200 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